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就銷售燕窩相關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燕之屋提供燕窩相關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背景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與深圳燕之屋訂立增資協議，以對深圳燕之屋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出資。於訂立增資協議前，深圳燕之屋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80%、11%及9%權益。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深圳燕之屋將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70%、10%及20%權益。黃俊豪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黃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深圳燕之屋將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屬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黃俊豪先生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與深圳燕之屋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同意分別向深圳燕之屋的註冊資本作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額外出資，以加強深圳燕之屋的資本基礎。於訂立增資協議前，深圳燕之屋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80%、11%及9%權益。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深圳燕之屋將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70%、10%及20%權益。

黃俊豪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家庭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黃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深圳燕之屋將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屬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燕之屋自2025年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向本公司採購的燕窩肽相關產品的銷售渠道。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向深圳燕之屋的持續銷售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於202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就銷售燕窩相關產品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深圳燕之屋

期限： 於2026年9月14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可續新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

交易描述：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不時向深圳燕之屋出售各類燕窩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於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本公司將參考現行市況評估向深圳燕之屋出售燕窩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此外，本公司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2)生產相關產品的成本；(3)該品類消費者的購買力及需求；及(4)同業可比較產品之現行售價。本公司僅在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基於正常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方會與深圳燕之屋訂立銷售合約。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釐定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價格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規範本公司的產品定價流程，並明確本公司不同部門在定價流程中的職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產品定價流程管理辦法，規範項目啟動、成本控制及產品定價等程序。同時，銷售部門和財務部門在本公司ERP系統中保存銷售記錄；

- (ii) 在新產品上市過程中，根據產品定價流程管理辦法，本公司的產品經理將(1) 梳理業內至少2-3個同行對標核心主要競品或本公司可比較產品的售價；(2) 分析本公司產品的成本；(3)與銷售部門評估定價策略、利潤率和其他因素；(4)確定產品標準零售價；及(5)將相關產品標準零售價提交內部批准；
- (iii) 本公司可按不同基準釐定不同產品的銷售價格。就燕窩產品而言，相關銷售價格乃根據標準零售價的折扣率計算，與本公司向其所有可比獨立經銷商提供者一致。就燕窩肽產品而言，相關銷售價格乃根據燕窩肽產品的成本及加價率計算。本公司對行業平均利潤率範圍進行初步調研，並據此確定加價率，確保加價率在相關範圍內；及
- (iv)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月監察關連交易，而管理層將每年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協定的定價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發生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燕之屋提供燕窩相關產品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此乃受國家戰略政策、消費者功能性需求的不斷演變，以及功能醫學作為一門學科的興起所驅動；
- (ii) 憑藉約兩年的市場研究及拓展，深圳燕之屋已制定明確的業務計劃，以中國一線城市31至40歲女性消費者為目標客群，重點提升燕窩肽產品抗衰老功效的市場認知度；
- (iii) 深圳燕之屋已組建一支全面的運營團隊，並在各大電商平台開設線上商店，旨在通過與達人(KOL)合作及直播銷售渠道加速其營銷推廣，預期此舉將有助於快速實現銷售轉化。此外，深圳燕之屋計劃於2026年底前透過在香港營運跨境電商線上商店及在上海開拓新渠道，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

- (iv) 基於行業潛力、產品創新、目標消費群體的購買力、當前經營狀況及業務計劃，深圳燕之屋的燕窩肽業務分部預期將實現快速增長。尤其是，本公司預期推出新的燕窩肽相關產品，這將豐富可供深圳燕之屋選用的產品種類，並進一步推動其業務增長。

訂立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探索新渠道佈局，創新豐富產品矩陣。深圳燕之屋銷售燕窩肽相關產品，不僅能使本公司拓展其燕窩肽產品市場，亦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開展燕窩肽應用的創新研究，並開發燕窩肽複合配方產品。過去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已表明，深圳燕之屋具備發展潛力，且董事會對深圳燕之屋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黃俊豪先生負責深圳燕之屋的管理及經營工作，其於銷售渠道建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黃先生及黃丹艷女士均為黃俊豪先生的家庭成員，彼等被視為於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集團已制定並執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ii) 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iii) 本集團董事會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情況，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定價政策，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進行；
- (iv) 本集團將聘請核數師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滿足相關披露規定；及
- (v)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

深圳燕之屋

深圳燕之屋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燕窩肽相關產品的銷售。於訂立增資協議前，深圳燕之屋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80%、11%及9%權益。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完成後，深圳燕之屋將分別由本公司、艾德匯投資及黃俊豪先生擁有70%、10%及20%權益。

據本公司所深知，艾德匯投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深圳燕之屋的權益外）。

上市規則的涵義

黃俊豪先生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披露有關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德匯投資」	指	艾德匯(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艾德匯投資、黃俊豪先生與深圳燕之屋於2026年9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其內容已於本公告標題為「背景」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或「燕之屋」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燕窩」	指	食用燕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健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及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燕之屋於2026年9月14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其內容已於本公告標題為「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燕之屋」	指	深圳燕之屋燕窩肽生物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6年9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